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及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赴大陸地區案件管理有所依據，本要點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一五七七七號函訂定發布，復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在案。為符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修正部分內容，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本市特種基金包含預算法所規定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另因本 市現行無校務基金，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2. 刪除本點後段有關臨時性未列入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審核程序，並調整至第三點第二項加以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3. 年度中新增之臨時性未列入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為簡化流程及掌握時效，專案簽會相關機關並報經本府核定，除有必要而召開臨時會外，不另行召開審查會議。（修正規定第三點）
4. 現行規定「勻支」文義涵蓋範圍較廣，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為「支應」。（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5. 修正各機關、基金因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時，專案報本府核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6.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7. 因應業務臨時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經費及差假外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以增加執行彈性並符合實務需求。（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8. 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二十點）